

切結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於高雄市茄萣區 _____ 段 _____ 地號

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請確實依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2-1 條規定辦理：「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，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。」如有不實並查明屬實，原核發單位得廢止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茄萣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